

证券代码：873230

证券简称：昌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为 226.5 万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调整了部分认购人之间的认购数量，但是发行数量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不变。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

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19年11月1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华沪验字（2019）第69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昌宝科技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5,000.00元。

2020年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20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1101001100699407；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801101001100699407	1524.72	
合计			1524.7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0.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67,110.1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65,585.4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4.72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